

证券代码：834803

证券简称：鑫昌龙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爱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878,4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2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东主持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所有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反映公司2019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0,878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反映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0,878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0,878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加强公司的科学管理，实现财务预算与公司日常运营中各环节的协调配合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，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0,878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(2020)007001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-18,581,747.74元，故2019年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0,878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反映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0,878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戎魏魏、蓝俏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